

习近平会见法国前总统奥朗德

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5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法国前总统奥朗德。

习近平赞赏奥朗德担任法国总统期间为促进中法双边关系、增进中法在国际事务中合作所作贡献。习近平指出,在你任期内,我们成功实现了互访,共同开创了紧密持久的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中法关系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年1月,马克龙总统首次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中法就拓展双边和多边领域合作

达成广泛共识。我对中法关系的前景充满信心。

习近平指出,当前国际形势正经历深刻复杂变化,同时世界各国相互依存加深,没有任何国家能够独善其身。中方愿同法方加强战略协调,坚持多边主义进程,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世界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维和稳定、开放包容的国际秩序作出积极贡献。中方也愿致力于加强同欧盟的合作。

奥朗德表示,很高兴能在担任法国总统期间,为加强法中关系作出努力,为法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注入了新动力。我珍惜同习近平主席的友谊,高度评价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方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为达成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所作的重要贡献。在当前形势下,我很高兴法中战略合作态势能够得到延续和巩固,这有利于维护多边主义、有利于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

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启动

新华社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近日将全面启动。目前6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已组建,将对河北、河南、内蒙古、宁夏、黑龙江、江苏、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10省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回头看”督察进驻工作。

记者25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根据安排,6个督察组将于近日陆续实施督察进驻。“回头看”督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总体落实情况;督察整改方案中重点环境问题具体整改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和推进情况。重点盯住督察整改不力,甚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检查列入督察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查处、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肃责任追究情况。

据了解,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5年底在河北试点,此后分4批对30个省区市开展督察,到2017年实现31个省区市的督察全覆盖。针对督察组反馈的情况,各地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

教育部:全国已整改1.2万余所培训机构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今年初,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截至5月23日,全国已摸排校外培训机构128418所,整改培训机构12251所。

在教育部于广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介绍,专项治理行动启动后,各地开展了全面摸排。摸排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机构10051所,无证无照机构44542所,有营业执照无办学许可证机构38594所,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等)“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机构7413所,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并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机构1105所。对中小学校的摸排已进行85250所,发现存在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现象学校2148所;发现存在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等不良现象的学校2141所。

据了解,目前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全部公布专项治理方案。下一步,教育部将依照各地方案进行督促指导,适时公布进展情况。

国企工资分配管理办法重大改革

分配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事关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和职工的切身利益。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进行重大改革,标志着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进一步健全。

明确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健全,国有企业也在不断成长壮大。但在这一过程中,部分领域尤其是工资分配领域,面临不少“成长的烦恼”。

“一是市场化分配程度不高,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水平偏离市场价位,没有真正根据贡献大小拉开档次;二是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但现有工资分配的监管体制机制却难以适应发展需要;三是对工资分配不合理差距的宏观调控缺乏有效手段。”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企业工资分配研究专家常凤林说。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调节过高收入”。此次改革中明确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从根本上有利于调动国有企业主动参与竞争、规范经营、提升企业治理水平的积极性、主动性。

企业自律机制越有效,分配自主权越充分。自我约束机制强特别是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改革赋予的工资分配自主权将更充分。“这与近年来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政策相呼应,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常凤林说。

常凤林表示,这种激励约束机制在客观上有利于倒逼国有企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工资决定机制将转变为“一适应、两挂钩”

现行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特点是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单一挂钩”,而在改革之后,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将转变为“一适应、两挂钩”,即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多因素综合决定,统筹考虑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价位对标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等多重因素。

“改革着眼于使国有企业职工更好分享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果,使职工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一定程度将使国有企业特别是充分竞争性行业和领域职工工资收入方面有更多获得感,给部分国有企业职工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常凤林说。

明确要求以业绩为导向、加强全员绩效考核

此次《意见》中明确的重点改革内容还包括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一方面,明确提出国有企业要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同时分配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另一方面,明确要求以业绩为导向、加强全员绩效考核,职工工资收入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收入能增能减。

而在监管能力方面,此次改革既要求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信息对外公开制度等,也提出了多项创新性监管方式,如明确提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相关政策,着力规

范工资分配秩序,坚持宏观调控全覆盖,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可以预期,此次改革既是对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的难得机遇,同时也对政府部门特别是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常凤林说。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顶层设计已经确定,政策已经明确,需要政府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全面贯彻落实。对于政府部门来说,既要把握好市场化改革方向,又要做好宏观指导和调控,才能真正将改革落实到位。

据新华社

美商务部长下月初率团访华

将继续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磋商

新华社电 5月25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应约与美国商务部长罗斯通电话。双方确认,罗斯部长将于6月2日至4日率团访华,双方团队将继续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磋商。